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英泰斯特及其他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1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基于原协议，公司成为英泰斯特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近日，英泰斯特其他股东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签订《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其他股东按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英泰斯特4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兴圣，并同意终止执行原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以及后续收购安排的条款，但除该等条款以及实际执行完毕的条款外，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因此，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与英泰斯特及其13名自然人股东就原协议达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13名股东（易舟、糜锋、吴强、林宏、曹明阔、蒋高峰、张学华、钟建兵、王凯、张果、李立、田祁林、余良明）

丙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经协商，在乙方按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丙方49%股权以合计38,356.2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兴圣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原协议中的第8条、第9条、第10条。

2、各方同意，原协议中除第8条、第9条、第10条以及其他已经执行完毕的条款外的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11.3条所述乙方之易舟、糜锋作出的承诺以及乙方中在丙方及/或其子公司任职的股东依据原协议第3.4条作出的竞业限制承诺以及其他承诺（已兑现的除外）。

3、乙方中在丙方及/或其子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未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不自丙方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若违反承诺，其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或缺之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以原协议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